

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护理服务规范

Standards of nursing services in welfare institutions for patients with mental disorder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1 - 11 发布

2024 - 02 - 1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亳州市精神病人福利中心、亳州市民政局、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市博爱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合肥市社区治理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鸿渐、陶培磊、武乙、李红丽、袁明、赵文玉、周军、毛军军、施爱群、周茂同、刘佩佩。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护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护理服务的管理要求、护理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精神病人福利机构的护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056-2014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MZ/T 056-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护理服务 nursing services in welfare institutions for patients with mental disorders

精神病人福利机构中的护理服务人员为入住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的日间护理、饮食营养、服药指导、清洁卫生、就寝护理等相关护理措施。

4 管理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应设护理部/护理科对本机构的护理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4.1.2 可通过直接聘用或政府购买方式，规范提供护理服务。

4.1.3 应有查对制度、交接班制度、护理质量管理制度、护理风险评估制度、巡视制度、感染管理制度、及时上报制度、护理投诉处理制度。

4.2 人员配备

4.2.1 应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护理服务人员，包括医生、注册护士和护理人员。

4.2.2 工作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比例宜不低于 0.8:1.0。

4.3 培训要求

4.3.1 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经执业注册，且每年参加相应的专业继续教育。

4.3.2 护理人员入职前应经过职业技能培训，具有与其岗位要求一致的职业技能。

- 4.3.3 护理人员培训包括新入职培训、继续教育培训、护理管理培训、心理健康培训。
- 4.3.4 应制定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
- 4.3.5 定期对培训考核结果进行分析、反馈、针对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护理人员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

4.4 管理细则

- 4.4.1 应有护士和护理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
- 4.4.2 应对护理人员上班期间的着装、用语、工作环境、请假流程，制定工作要求。
- 4.4.3 应建立护理人员的具体考核措施。
- 4.4.4 对入院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入院检查，建立护理服务档案。
- 4.4.5 应有防范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跌倒、坠床、噎食、自杀、暴力攻击、擅自离院等意外事件发生的管理细则。

4.5 安全管理

- 4.5.1 应有护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巡视走廊、楼层大厅时随手锁门，经常检查门窗有无松动，玻璃有无裂缝破损。
- 4.5.2 在夜间、凌晨、午睡、开饭前、交接班等时段以及精神障碍患者急性发作期，要加强巡视。
- 4.5.3 对户外活动的精神障碍患者，观察活动状态，严防出走及意外发生，活动回来后及时清点人数，检查有无携带危险物品进宿舍。
- 4.5.4 有应对自然灾害、消防、饮食、医疗、公共卫生及其他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 护理服务

5.1 日间护理

- 5.1.1 开窗通风，保持病房适宜的温度、湿度、通风、采光等病室环境。
- 5.1.2 应每天组织开展院内工娱疗及体育活动。
- 5.1.3 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5.2 饮食营养

- 5.2.1 厨师应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体检，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
- 5.2.2 每日三餐实行分餐制，应选用不易碎裂无棱角餐具，做到餐前消毒，严防食物中毒，每餐食物留样保存。
- 5.2.3 每周有食谱，保持合理配餐、营养均衡，能提供精神障碍患者健康需要的特殊饮食。
- 5.2.4 引导具备自理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自主进食，餐前引导清洁手部，到就餐位置集中用餐。
- 5.2.5 对缺乏自理能力或不能主动进食的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喂餐、喂水，用餐后应观察精神障碍患者口腔。
- 5.2.6 照顾精神障碍患者的饮食习惯，尊重少数民族和宗教信仰人士的饮食习俗，并为少数民族特殊饮食需求提供便利。

5.3 服药指导

- 5.3.1 护士应严格执行医嘱，及时为精神障碍患者用药，不得提前、错后、有遗漏。

- 5.3.2 常用药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出现沉淀、变质、过期等严禁使用。
- 5.3.3 护士用药时严格“三查八对”，准确掌握用药剂量、浓度、方法、时间及给药途径。
- 5.3.4 对易发生过敏反应的药物，护士应在使用前查询精神障碍患者有无过敏史，使用中应加强病情观察。如精神障碍患者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医生进行处理。
- 5.3.5 护士用药应检查精神障碍患者口腔，防止精神障碍患者藏药。及时观察药效和不良反应，并填写每日用药情况记录表。

5.4 清洁卫生

- 5.4.1 引导具备自理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自行如厕、清理整理衣物。
- 5.4.2 协助缺乏自理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排便与排尿，如厕后，协助清理、整理衣物。
- 5.4.3 提供洗澡服务，春秋冬季每周不少于 2 次，夏季每周不少于 3 次，洗澡的时间应符合其生活习惯，保护精神障碍患者隐私，防止误食洗护用品，确保精神障碍患者身上无异味。
- 5.4.4 定期为精神障碍患者洗头、修剪指（趾）甲、剃须，理发宜每月 1 次。
- 5.4.5 定期为精神障碍患者清洗床单、被单、衣物并进行消毒，每周至少更换 1 次床单和被单。
- 5.4.6 引导具备自理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穿衣、叠被、洗漱，包括刷牙、漱口、洗脸、梳头。
- 5.4.7 协助不能自理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排便和排尿，如厕后，协助清理、整理衣物。
- 5.4.8 精神障碍患者随身衣服随季节更换，要求衣服无破损、无污物污染。出现破损无法使用的情况要及时上报以便更换。
- 5.4.9 应提供舒适、大小适宜的服装，宜穿无鞋带的防滑鞋。

5.5 就寝护理

- 5.5.1 应制定作息时间表，可根据季节和机构情况调整，按规定作息时间发出起床、就寝信号。
- 5.5.2 组织精神障碍患者回房间睡觉，检查各个宿舍门锁，清点人数。应做好行动不便的精神障碍患者防坠床措施。
- 5.5.3 护理人员应在精神障碍患者就寝后每隔 1 小时巡视 1 次，精神障碍患者急性发作期，应每隔 30 分钟巡视 1 次。提醒有长期尿床症状精神障碍患者起床如厕。注意查看监控有无特殊情况，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值班人员。
- 5.5.4 对不能下床或者瘫痪病人等特殊人员要负责定时翻身、检查有无大便、尿床、褥疮等情况。如有大便、尿床要及时换洗清理，不应有一级以上褥疮发生。

6 评价与改进

- 6.1 应制定护士和护理人员考核标准，每月对当班护士和护理人员进行 1 次考核，填写月度考核表。
- 6.2 应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改进。
- 6.3 宜每年邀请监管部门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跟踪实施和改进。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